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魏銘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林洋億

08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魏銘輝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15 21,000元，名下無汽機車及不動產，未從事金融投資，以其
16 為要保人之商業保單保價金餘額約50,853元，此外別無具有
17 價值之財產，然伊必須扶養母親，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
18 776,659元，按伊收支情形有無法清償之虞。伊前向債權人
19 申請債務協商，然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0 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
21 語。

2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5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26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27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28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9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31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1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02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03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04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05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06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07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08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09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0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1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更生之前，已依
1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15 聲請調解協商，惟調解不成立，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1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1日
17 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之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
19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20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1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2 (二)聲請人自陳其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1,000元，並無請領社
23 會補助，亦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所得稅所得資
24 料清單、勞職保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經本院
25 查詢聲請人之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聲請
26 人之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
27 於前開年度所得均為0元，復查無其有其他收入來源，堪認
28 聲請人主張前開收入來源及金額，應非虛罔。然聲請人係56
29 年出生，衡情仍具有通常勞動之能力，而最低工資係一般勞
30 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薪資，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
31 明顯低於勞動部於113年9月19日發佈、自114年1月1日起實

01 施每月最低工資28,590元，衡諸其既已負債，理應積極提高
02 收入以盡力償還債務，惟聲請人並未說明其有何無法獲取較
03 高收入之客觀情事，堪認其收入低於最低工資非無可能係其
04 主觀意願所致，自應以前開最低工資28,590元計為其每月可
05 支配所得較為合理，俾免道德危險及符合消債條例立法意
06 旨，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7 (三)就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
08 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
09 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
10 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1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2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3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
14 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4年度臺灣省
15 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16 $15515 \times 1.2 = 18618$ 】，債務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17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
18 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含膳食、電信、交通、
19 租金、水電費、保險費及雜支等合計20,600元，然聲請人現
20 況為負債，理應摶節開支以償還債務，於償債期間負擔較不
21 寬裕之經濟生活，惟聲請人主張前開生活費用數額，已高於
22 通常生活水平，復未釋明其必要性，故本院認聲請人全部必
23 要生活費仍應以前開標準即18,618元列計，逾此數額則難認
24 有據。聲請人另主張其須扶養母親魏朱月裡，每月支出扶養
25 費用4,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查魏朱月裡為29年出
26 生，現年約85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衡諸常情，已無憑藉
27 工作獲得薪資收入之可能，自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然依消
28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
29 定，聲請人就其所負扶養義務之程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30 務之窘境，是其所負擔扶養義務之能力，非比一般。因此，
31 聲請人就其父母所負擔之扶養費用，仍應以最低生活費標準

01 之1.2倍為標準，並與其手足共同負擔。又聲請人自陳魏朱
02 月裡每月尚有領取勞保敬老津貼每月4,049元，是以前開最
03 低生活費用金額扣除敬老津貼金額及聲請人之手足（共4
04 人）所應分擔部分，據此核算聲請人負擔扶養費金額應以每
05 月3,645元為度【計算式： $(00000-0000)\div 4=3645$ 】，於此
06 數額範圍內，堪予認列為必要費用。

07 (四)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590元為償債能力之基準，扣
08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父母扶養費3,645元
09 後，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為6,327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6327$ 】。又查聲請人之合作金庫銀行、中國
10 信託商業銀行、陽信銀行、新光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
11 行、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共5,271元，名下並無汽機車
12 或不動產，並未從事金融投資，以其為要保人之全球人壽保
13 單保價金餘額約50,853元，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有聲
14 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5 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存款餘額證明書、凱基人壽保險單
16 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書，及本院查詢
17 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
18 年7月28日保結消字第1140019295號函在卷可佐。而查金融
19 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1,216,168元【計算式：
20 $633288+213251+369629=0000000$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21 陳報債權總額1,672,510元【計算式： $0000000+279119=$
22 0000000 】，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
23 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可按。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
24 縱以前開帳戶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抵償，其無擔保債
25 務仍有2,832,554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 】，以其每月所得餘額6,327元按月攤還，
27 須約37年始可能清償【計算式：
28 $0000000\div 6327\div 12=37.30$ 】，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
29 款所定6年清償期，且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暨挺鈞股
30 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債權金額，勢必再延長還款期間。本院
31

01 審酌聲請人為56年出生，現年約58歲，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
02 之強制退休年齡約7年，按其前開收支情形，縱使撙節開
03 銷，猶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
04 力下生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依此，堪認聲請人
05 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
0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7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
08 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0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12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13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14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5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1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7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18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19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1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2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4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5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6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7 的，附此敘明。

28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卓千鈴